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范涛先生、股东李清华先生、迟鹏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6.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389.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

4、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64
物产中大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陈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关于总隔壁门调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总隔壁部门设置调整如下:公司将现“党群部、工会办公室”调整为“党群部”和“工会办公室”两个部门,其他部门设置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陈孝先生简历

陈孝,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地方预算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浙江省计委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浙江省金华市委副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陈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关于总隔壁门调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总隔壁部门设置调整如下:公司将现“党群部、工会办公室”调整为“党群部”和“工会办公室”两个部门,其他部门设置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股票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6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律监管决定书,并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6 股票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1号)同意注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天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73,8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3,999,98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41,803.9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1,054,180.03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并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文本》一致。

三方共同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维护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九、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六、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七、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

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已与建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建设银行备案。

2.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保荐机构备案。

3. 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报中信证券备案。